

教学参考资料

国民经济计划学

(三)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统计系编

目 录

1. 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沿革
.....任 涛 孙怀阳 罗精奇 (1)
2.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重要问题.....刘国光 (16)
3.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些意见.....薛暮桥 (38)
4. 经济体制改革中处理宏观与微观关系的
探讨.....吕汝良 (46)
5. 关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不同意见.....吕汝良 (64)
6. 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需要研究和解决的
一些问题.....孙学文 (75)
7. 波兰教授布鲁斯谈苏联和东欧的经济改革
.....刘学曾 (85)
8. 宏观经济效果问题王积业 (102)
9. 改进国民经济管理与提高经济效果乌家培 (117)
10. 谈谈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理论问题 (部分)
..... 于光远 (128)
11.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效果一般理论问题的讨论
情况张根学 问 敏 (145)
12. 关于经济效果问题的讨论概况.....杨千忠 魏洪图 (160)



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沿革

任 涛、孙怀阳、罗精奋

社会主义国家在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后，必须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与社会主义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关系相适应的经济管理体制。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主要表现了一是社会主义国家同基层经济单位（企业）的经济关系，一是国家机关内部的中央同地方的经济关系。

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逐步形成的，基本的办法是从苏联那里学来的。苏联当时是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已经有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而我们建国后只有几年的时间，缺乏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因此，在管理上只能向苏联学习。

苏联的经济管理体制是中央集权的计划体制。其特点是强调对国民经济实行高度集中统一领导。凡属重要的生产生产资料的企业和规模较大的生产消费资料的企业，都由中央直接领导和管理。中央制定指令性的计划指标，各加盟共和国、各地区、各企业都必须遵照执行。全国所有财政收入，除中央按计划拨给各加盟共和国的部分外，要全部上缴，需要时再向中央申请拨款。绝大部分产品的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企业所需的生产资料，全部由国家统一组织供应。所生产的产品，由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实行统购包销。

当时苏联的企业的权力也是很小的。他们强调企业的供产

销、人财物等方面的权限应集中到国家，从企业主要干部的任免到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都得听从国家的安排和批准。企业利润除按规定比例留取少量厂长基金之外，要全部上缴，甚至企业折旧基金大部分也要上缴，由国家统一支配。企业改建、扩建，需要向国家申请投资。企业进行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只能保持原来的标准，即不增值、不变形，要进行技术革新，必须做出基建计划，报请上级批准。

苏联五十年代的这一套办法，我们基本上都照搬过来了。近三十年来，我们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对经济管理体制曾经进行过多次改革，比较重大的是一九五八年那次改革，以后在一九六四年、一九七〇年又程度不同地进行了一些改革。但是，改革的主要内容是调整中央同地方的经济管理权限，在中央集权还是地方分权问题上兜圈子，而从国家同企业的经济关系上考虑得很少。因此，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至今没有突破五十年代初从苏联学来的那一套框框。从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演变中，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进行，我们对国民经济逐步实行了高度集中管理。一九五三年以前，工业企业除华北地区以外，基本上是由各大行政区管理的。一九五四年撤销了大行政区，主要工业企业陆续收归中央各工业部直接领导。到一九五七年，中央各部门直接管理的企业，从一九五三年的二千多个增加到九千多个。国家计委编制了农业、工业、运输和邮电等十六种计划，计划指标齐全（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基本建设投资规模、重要物资分配、国家财政预算、新增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主要商品购销、对外贸易、货币发行、主要工农业产品价格等），计划产品的范围也很广，几乎包括了所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的生产

和分配（如粮食、棉布、煤炭、钢材、木材、水泥、铜、铝、酸碱、橡胶、发电量及汽车、发电设备等）。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产品就有三、四百种，占工业总产值的60%左右。

基本建设项目中绝大部分，也直属中央各工业部门管理，投资和建设任务由中央各工业部门直接安排。少数地方建设项目，如地方工业和城市建设，也由地方工业部、城市建设部直接安排。

全国重要的生产资料（原材料和机械工业产品），实行中央统一分配制度。中央统一分配的生产资料中，按照其重要程度，又划分为国家计委统一分配的物资即统配物资（如钢材，铜、铝、铅等几种有色金属，木材，水泥，煤炭，汽车，金属切削机床，工业锅炉等）和各个中央部门主管分配的物资即部管物资。一九五三年，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为二百多种（统配占49%，部管占51%），一九五七年增加到五百多种（统配占43%，部管占57%）。

一九五六年以前，由于五种经济成份并存，因此，计划的下达和生产资料的分配采取了两种方式。对于国营企业和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国家下达指令性指标，主要生产资料由各主管工业部按计划供应。对于农业、手工业、私营企业和低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实行间接计划，国家主要通过各种经济政策、经济措施诸如税收政策、信贷政策、市场价格、活动范围、劳动条件、经济合同等纳入国家计划，所需生产资料通过市场供应。到一九五七年，随着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实行直接计划的企业迅速扩大。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实践证明，实行由国家统一领导的计划经济，搞好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和综合平衡，是符合社

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的。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国家可以有计划地利用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统一调节全国的各种经济活动，避免资本主义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和由此所造成的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主要表现。同时，我国国民经济刚刚恢复，物质技术基础薄弱，重工业极端落后。为了迅速地建立重工业基础，建立独立的国民经济体系以及增强国防实力的需要，在经济管理体制上，适当地强调集中统一，以便把有限的资金、物力和技术力量集中起来保证重点建设，也是必要的。正因为我们这样做了，所以我们才能够在进行三大改造的同时，集中资金、人力和物力，兴建了一百五十六项重点工程，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初步基础。

这个时期的问题是，片面地强调了集中统一，中央管得过多、过细、过死，因而束缚了地方、特别是企业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发挥。主要表现是：中央对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的实际情况难于了解得很细，而经济情况又是千差万别的，所以国家规定的计划指标不能因地制宜，容易脱离实际，按“长官意志”办事，产生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对地方和企业的财力、物力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多产、多收、低耗并不一定多得，不利于推动地方和企业以最小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强调垂直管理，缺乏横的平衡，中央部或地方各局几十只手插向地方或企业，使地方无法统筹安排经济，影响地区的统一调度和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企业也招架不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国家有可能充分调动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实行层层负责，人人负责，共同地把国民经济迅速地搞上去，这本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另一个主要表现，而我们却没有发挥它。实践证明，象我们这样一个大国，

情况这样复杂，许多大省的人口都超过西欧的一个国家，管理权限太集中，要因地制宜地管好经济是很困难的。

这种过分集中的管理体制的弊病是很明显的，它必然要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但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总的来看，国民经济还是得到了比较协调的发展，速度是比较快的。这是为什么？一个原因是我们注意发挥了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工作做得比较好，计划安排大体上符合客观的比例关系。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农业，实行了间接计划，注意了利用市场、竞争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发挥各种经济政策和经济措施的指导作用，引导它们按社会需要的方向发展，从而弥补了国家直接计划统得过死的不足之处，使它们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对于这种间接计划给国民经济带来的好处，陈云同志在党的八大会议上的发言作了很好的总结。但是后来我们在探讨和总结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管理体制时，却常常把它忘记了。

针对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过分集中的情况，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六年《论十大关系》中，提出了“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我们不能象苏联那样，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同时提出了“各个生产单位都要有一个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才会发展得更加活泼”，“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

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时，即一九五八年，遵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比较大的改革，扩大了省、市、自治区的经济管理权

限。国务院要求各主管工业部门，不论轻工业或者重工业部门，以及部分非工业部门（粮食部门、商业部门等），除了一些重要的特殊的以及“试验田”性质的企业仍留归中央继续管理以外，其余工业都原则上一律下放到地方管理。一九五八年三月成都会议以后到年底，中央直属企业放下了87%，从一九五七年的九千多个减少到一千多个。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产品，从三、四百种减少到二、三百种，占工业总产值的50%左右。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质也减少到一百多种，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了75%。同时，在六个大区建立了协作区机构。

基本建设方面，随着企业的大批下放，地方建设项目大大增加了。国家预算内安排的地方项目投资的比重，由第一个五年计划的10%增加到50%。

在计划管理上，中央管理的主要是：主要工农业产品（如钢铁、粮食等）的生产指标；全国基建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和主要产品的新增生产能力；主要的原材料、设备和消费品的平衡和调拨；全国财政收支、各地方财政收入的上缴和支出的补助，以及信贷的平衡和资金的调拨等。

各省、市、自治区在计划方面的权限是：在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生产和基本建设任务，原材料、设备、消费品的调拨计划和财政上缴任务的条件下，可以对本地区的工农业生产指标进行调整和安排；可以对本地区的建设规模、建设项目、投资使用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可以对本地区的物质进行调剂使用，对重要产品的超产部分，一般的都可以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自行支配使用；财政上的超收分成和结余部分，以及本地区的其它资金，可以自行支配使用。

同时，为了解决“条条”与“块块”之间的矛盾，使中央的全面规划和地区的全面规划互相结合起来，在全国范围内实

行了“双轨”的计划体制。所谓“双轨”制，一方面是指中央主管部必须对自己所管企业和地方所管的同类企业进行全面规划；另一方面，各省、市、自治区必须对自己地区内所有中央部门管理的企业和地方管理的企业进行全面规划。国家计委和经委则根据这两方面的计划，加以综合平衡，然后制定全国的计划。

由于扩大了地方的权力，各地区都有权力投资建设，地方工业遍地开花，为以后地方工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但是，也出现了一些盲目性。当时党内出现了一股“左”倾思潮，在经济工作中把一些符合科学的东西当做“清规戒律”丢弃了，过分突出了钢铁工业，破坏了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犯了高指标、浮夸风、瞎指挥的错误。从中央所订的生产、建设计划就已经超越了客观的可能性，没有进行全国人力、物力和财力的综合平衡，各级地方政府又层层加码，弄得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造成了巨大的浪费，许多新建项目被迫“下马”，生产停滞，经济秩序紊乱，出现了无政府和半无政府主义状态。看来，当时虽然有权力过于分散的现象，但是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是，没有把中央和地方的生产建设，区别不同情况，通过直接计划或间接计划分别纳入统一的国家计划，经济工作中不讲经济效果，不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

一九五九年六月，遵照毛泽东同志在武昌会议上提出“四权下放多了一些，快了一些，造成混乱”，“应该强调一下统一领导，中央集权”的指示以后，中央部门就开始回收企业。到一九六〇年，中央部管理的企业增加到二千多个，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增加到四百多种。

一九六一年，中央又重申了经济管理的大权必须集中到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特别是应更多地集中到中央和

中央局。过去中央下放给各省、市、自治区和省、市、自治区下放给专、县（市、区）的人权、财权、工权和商权，要重新进行调整，下放得不适当的，一律收回。

各部门、各地方根据上述原则重新调整了企业隶属关系。中央直属企业由一九六一年的二千多个，增加到一九六三年的一万多个。中央统一分配物资从一九六一年的五百零几种（统配占17%，部管占83%），到一九六三年增加到五百二十几种（统配、部管大体相等）。

在计划管理上，实行中央集中领导下的以“条条”为主的“条块结合”的计划体制。国务院主管各部主要负责编制本部门直属企业、事业的计划，以及综合编制主管行业的全国计划。各大区、各省（市、自治区）主要是编制地方企业事业的计划，以及综合编制本地区中央直属（军工除外）和地方所属企业、事业的地区计划。地区计划的综合平衡，由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负责。国务院主管各部在处理同地区平衡有关的经济问题时，同中央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协商解决。各个行业内部的综合平衡，由国务院主管各部负责，各大区、各省（市、自治区）在处理同各部有关的全国性的经济问题时，也要同国务院主管各部协商。未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和地区不许在计划外向下布置任务。

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也收归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党委负责审批属于地方管理的中小型项目。一切基本建设都必须纳入国家计划，经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后方得施工。任何部门、任何地区都不准在计划外安排项目。

一九六四年，毛泽东同志批评了计划工作，认为我们的计划是“从俄国书本，再加上自己脑筋的‘想当然’来的”，是

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从一九六四年以后，又适当进行了管理权限下放，扩大了地方对物资、财政、投资等的机动权，主要是：

（1）将十九个非工业部门（即农牧业、农业机械站和修理网、农垦、林业、水利、气象、水产、交通、商业、银行、高教、普教、卫生、文化、广播、体育、科学、城市建设、供销）的基本建设投资，划归地方安排。就是说，每年由国家按照一定的基数，不分行业、不定用途、不定项目，按切块的办法分给各省、市、自治区，由他们负责统筹这些部门的投资。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切块给省、市、自治区的基本建设投资，占全国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20%以上。

（2）“五小”企业的产品基本归地方分配。比如，非统配矿生产的煤炭，由省、市、自治区平衡自用；南方九省木材实行调出调入的办法，超产的按比例分成；小立窑水泥全部归地方留用；小洋群有色金属有的按比例分成，有的全部归地方留用；年产一万吨以下的钢厂，生产的钢材全部归地方，等等。

（3）财政管理方面，把地方企业基本折旧全部留给地方支配，并适当扩大地方的机动财力。如提高大区和省、市的预备费比例。各大区提取的比例由各大区财政收入总额的0.6%提高到1%；省和直辖市由原来的2%提高到3%；自治区仍按原来的比例5%不变。城镇的房地产税，全部划给地方，解决小城镇房屋维护等支出。收入的划分，除总额分成的办法不变外，将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贸易税、地方商业收入和其它零星收入，划归地方的固定收入。收入指标按一九六四年的基数略低一点，一定三年不变，超收全部归地方。

(4) 物资分配方面，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条件下，适当扩大各地方、各部门调剂物资的权限。凡是中央统一规定的生产建设任务，按任务分配物资；凡是由各部门、各地方安排的生产、建设任务以及支援集体经济自力更生所需的物资，中央分配一笔总数，由各部门、各地方统筹安排。有些物资，如煤炭、石油、化工原料等，不论中央或各部门、各地方安排的生产建设任务，中央都分配一笔总数，或是分列几项主要用途，然后分级负责，具体安排。

在计划管理方面，强调计划工作的革命化，要求把当时现行的年度计划表格，减少一半以上，指标数量减少60%以上。国家计委的计划表格，要由六十多张减少到二十多张，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产品由原来的三百多种，减少到六十种左右。

但在进行这些改革的同时，有些中央部门还收了一些企业，并扩大了中央统一分配物资的种类。如中央直属企业一九六五年达到一万多个，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的42.3%（其中生产资料的产值占全国生产资料产值的55.1%），特别是把有些地方辛辛苦苦建设起来的厂子，收归中央，没有给地方留好处，不利于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一九六五年达到五百多种，突出的是机电产品，从几吨的大机器到小小螺丝钉，从几十万元的大设备到几分钱的小零件，都管起来了。

这一阶段的改革，虽然步子不大，而且有些仍在行政职权划分上想办法，但是也采用了一些经济办法，比如财政收入分成、投资切块、产品分成等。虽然这些办法不很完善，在分成的范围、分成的比例上规定得不十分恰当，但多少跳出了一些光从行政上考虑问题的办法。

一九六六年三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同志提

出中央部门要实行“虚君共和”，与此同时，在关于召开湖北农业机械化会议的批文中，再次指示要给地方和企业留些机动。一九七〇年在提出打倒“条条专政”之后，同年国务院提出的《第四个五年计划发展纲要（草案）》，对体制改革提出了一个比较全面的设想，主要是企业下放，试行基本建设、物资分配、财政收支大包干，和实行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由下而上，上下结合，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拟订计划的方法。并且，主要进行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一九七〇年前后，中央各部（不包括军工部门）把二千多个直属企业、事业和建设单位，下放给省、市、自治区管理。

（2）扩大了地方的物资管理权限，把一部分中央下放企业的物资，交由地方供应。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从一九六六年的五百多种减少到一九七一年的二百多种（统配物资约占36%，部管物资约占64%）。原部管物资下放省、市、区管理的有一百八十多种，其中原由中央部管的机电产品下放给地方管理的有七十多种。

对钢材、废钢铁、木材、水泥、煤炭、硫酸、烧碱、纯碱、汽车轮胎、硝氨炸药、雷管、导火索等十二种物资，或在全国或在部分地区试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的办法。并对中央掌握的重点企业生产的钢材，给地方全额分成（按3%的比例折成钢材），或固定上调量的办法。从一九七五年起，对江苏省的机电设备还试行按地区平衡和调出、调入的办法。

（3）扩大了地方对基本建设计划统筹安排的权限。一九七四年开始，根据一九七三年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采取“四、三、三”的办法（即投资的40%由主管部直接安排，30%由中央部商同地方安排，另30%由地方统筹安排）。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地方统筹安排的投资在总投资额中的比重达到26—27%，

但一九七六年又下降到14%，一九七八年回升到26%以上。

(4) 从一九七一年以来，财政体制作过几次变动。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三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交，结余留用的“财政收支包干”办法。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实行“财政收入固定比例留成”办法，即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一九七六年又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办法。一九七八年有部分省、市改为实行增长分成办法。此外，江苏省从一九七七年起，实行了按固定比例包干的办法。实行这些办法以后，地方分到的机动财力有很大的增长。

但是，这次变革并没有达到国务院提出的“四五”纲要(草案)的要求。有些权限虽已下放地方，但工作仍靠“条条”，“条块结合，块块为主”的局面，并没有形成。计划的制订，基本上仍然是自上而下，每年虽然也要求地方编制计划，并征求地方对国家计划草案的意见，但很少采纳。中央部门下放的企业，并没有真正放下去。一九七五年，中央已经下放给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还有近一半以上仍由各部代管。这些单位的生产建设任务的安排和物资供应，都是由中央部负责。这些企业的个数虽然不算多，但从其产值来看，有的省要占全省总产值的一半。粉碎“四人帮”以后，强调集中统一领导，批准了一批全国性公司，企业又陆续上收。一九七八年经批准改为中央部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改由中央直供的生产、科研单位又有一定数量；下放给地方管理的产品基本上收回来了；一九七九年统配、部管的产品达六百多种。这样，就影响了地方统筹安排地区经济，组织本地区的协作。

为什么把权限下放给地方会遇到这么多困难？看来，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过去人们往往是从政治思想方面

去找原因，如在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和破坏下，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一些地方缺乏统一计划观点，光考虑本地区、本部门的需要，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严重，特别是那些被“四人帮”及其死党直接控制的地区如上海、辽宁，他们唯恐天下不乱，拼命反对中央的统一领导，破坏国家统一计划，因此使权限下放无法顺利进行。此外，某些中央主管部门习惯于老一套，只相信自己，不相信地方，本来对权限下放就怕这怕那，顾虑重重，也是造成这种现象的一个原因。当然，这些说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在政治思想的背后，有着更直接、更深刻的经济原因。这是因为，无论是中央按“条条”管理，还是地方按“块块”管理，都是按行政层次，用行政办法，都是同现代化大生产的社会性相矛盾的，都是违反客观经济联系的管理经济的办法。生产的社会化把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统一成为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纵横交错的整体，象和谐运转的一架“大机器”。而这种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的体制，很容易造成各部门和各地区自成体系，互不来往，划地为牢，互相封锁，人为地削弱或割断了经济活动的内在的合理联系，例如，由纺织部管的上海石油化工总厂从石油化工裂解分馏出来的碳四分馏，不宜做纤维，却是做橡胶和塑料的宝贵原料。纺织部只要纤维，别的不要，而橡胶是化工部管的，塑料是轻工部管的。把做纤维的投资，拿去做橡胶、做塑料，纺织部不干，别的部也不愿意用我这个部的投资干你那个部的事。结果，上海石化总厂一年当燃料烧掉“碳四”一万吨和抽余“碳四”二万吨，“碳五”三万五千吨、“碳十”二万多吨，浪费了大量宝贵的资源。又如，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有些产品如煤炭，按资源条件有些地方本来可以多搞一些，但只要自己够了，就不想多搞，缺少煤炭资源的地方如浙江，工业生产、市场所需煤炭自

已无法解决，两次大打煤炭之仗，花了几亿元投资，虽然解决了一些问题，但效果很不理想，拉长了战线，抵销了力量。想和安徽搞协作，让安徽多搞煤，浙江多搞一些水产品、毛竹、丝织，但无人组织。可见，归“条条”管理，就削弱了各行业之间的经济联系，归“块块”管理，就削弱了各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这同发展社会化生产、组织分工协作、提高经济效益完全是背道而驰的。正是这种经济上的原因，是我们的体制改革、权限下放遇到困难，难于顺利进行的根本原因。

总之，近三十年来，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在坚持统一计划的前提下，从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地方的积极性。但是，由于我们长期以来过多地用行政的方法去管理经济，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时，墨守行政层次、行政区划、行政便利、行政方式，往往从国家机关的集权和分权这个局部问题上考虑得多，从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关系上考虑得少。所以每次改革，都必然出现人们常说的“一统就死，一死就叫，一叫就放，一放就乱，一乱又统”，这样团团转的现象，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好统一计划下，充分尊重和充分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的问题。

当前，全党工作的重心已经开始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如何适应现代化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已经成为一个急待解决的大问题。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变革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究竟主要靠行政机关、行政办法管理经济，还是主要靠经济组织、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这是经济管理体制上应该解决的一个核心问题。既然经济上的很多事情，靠行政的“条条”解决不了，靠行政的“块块”也解决不了，它们都束缚企业的自主权，都违反经济活动、经济联系的规律。因此，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根本方针应

该是：少依靠行政机关，多依靠经济组织；少采用行政命令，多采用经济手段。具体地说，就是广泛建立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等有关经济组织，扩大经济组织的管理权力，缩小行政机关的管理权力，逐步做到行政机关一般地不要直接插手干预企业内部的经济活动，把国家同企业的关系真正建立在完全的经济核算制的基础上。在经济组织的作用扩大以后，各级经济管理机关组织经济生活的作用，主要是搞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制定正确的经济政策，经济法令，通过运用各种经济杠杆来管理和协调各个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把它们纳入统一的国家计划的轨道。地方政府还应当搞好支援农业，搞好城市建设和城市公用服务事业，搞好商业和文教卫生事业，安排好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同时，要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经济，使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在国家计划的制订中认真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对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实行直接计划。对于农业、手工业和其他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某些生产日用百货、生产零配件和配套产品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逐步实行间接计划，允许企业（包括国营农场和人民公社生产队）自主地制订生产销售计划，通过经济政策、经济措施、购销合同纳入国家计划。在这个基础上，扩大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赋予企业以商品生产者应有的大小不等的各种经济权力。当然，这样大的改革涉及的问题是很广泛的，不会是一蹴而就。不但现行的计划、物资、物价、财政、劳动工资体制须做相应的变革，还涉及各方面的利益。认识上求得统一，也需要一个酝酿过程。但是，只要改革的方向符合经济发展规律，改革的步骤又是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改革中的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原载《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79年第84期）